### 關連人士

福建榮耀為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3733),主要從事按摩設備及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景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福建榮耀為吳景華先生的聯繫人,並構成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與福建榮耀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製造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已]與福建榮耀[訂立]原設計製造框架協議(「**製造框架協議**」),據此,福建榮耀及其子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新型按摩設備的設計及製造服務(「**製造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製造框架協議可續期,但是必須經投標程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根據製造框架協議,福建榮耀承諾自相關按摩設備交付之日起提供為期三年的售後維修期間(「**維修期間**」),在此期間,福建榮耀將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以及為交付的按摩設備提供備件,並將按單位收取額外費用。

根據製造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福建榮耀及其子公司訂立特定協議或下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製造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製造框架協議就製造服務應付的對價將按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各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製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各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製造框架協議的合同總價。

### 定價政策

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製造服務的價格以投標程序釐定。至少三名服務提供商參與投標。本公司於投標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提出的投標建議的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其對投標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的背景、資質及財務狀況;(iii)參與投標人的相關經驗及團隊成員組成;(iv)參與投標人建議的售後維修服務的期限及範圍;及(v)投標文件中所載按摩設備的指示性單價乃基於過往投標合同價及我們對相關服務的財務預算。製造服務的價格可經計及(i)現行市價及(ii)技術修訂產生的額外成本後經公平磋商作出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福建榮耀於維修期間提供的按摩設備備件的價格將參考福建榮耀及其子公司向其 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備件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福建榮耀及其子公 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八個月,我們自福建榮耀購買設備和備件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 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製造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a) 與福建榮耀擬進行的交易的模式及我們按摩設備的生命週期。由於我們按 摩設備的生命週期一般為三年(與有關按摩設備的折舊年期一致),當我們 與供應商就新型按摩設備訂立按摩設備製造時,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須於 首年期間內交付大量按摩設備,以全面取代我們的舊型號,並配合我們推 出新型按摩設備的營銷活動。隨後於第二年及第三年,我們可能僅需要現

有按摩設備的維修服務(包括購買備件)及不時訂購少量按摩設備,以覆蓋 我們年內新增的服務網點。因此,我們與福建榮耀的交易金額將於訂立製 造框架協議後的首年達到最高值,並將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大幅下降。

- (b) 福建榮耀根據製造框架協議交付的按摩設備型號為X12型號,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推廣的代表性新型按摩設備,福建榮耀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該等設備。預計X12型號的交付數量將於2025年達到最高值(約20,000台,單價為人民幣3,180元(含增值稅),約佔根據製造框架協議預期將交付的該等設備總數(最多29,000台)的60%),這與我們推出新型按摩設備的營銷活動一致。隨後於2026年,X12型號的交付數量將大幅下降,因為我們僅需要少量X12型號,以覆蓋我們年內新增的服務網點。我們預期於2027年僅採購X12型號的配件,以滿足我們對相關設備的維護需求。X12型號的總採購量及模式整體與我們過往年度的其他型號的總採購量及模式一致(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購買1,199台、19,842台及11,510台B6型號)。有關X12型號的詳細規格,請參閱業務章節「我們的業務分部一機器按摩服務 我們的機器按摩設備」。
- (c) 於投標文件中與福建榮耀協定的按摩設備的單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 知,該單價與同類按摩設備的市場價格基本一致;
- (d) 本公司自製造服務提供商購買按摩設備的歷史數量及模式;及
- (e) 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對我們製造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 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提供智能按摩服務,而我們自福建榮耀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採購按摩設備,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業務所需材料,而無需建立自 身的生產設施。福建榮耀為專業的按摩設備製造商,與多家知名企業有著穩定的合作

關係。此外,福建榮耀在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熟悉我們的要求。考慮其整體聲譽、資質及行業經驗、投標價格、對投標要求的響應及其他因素,其於所有參與投標人中排名第一,並依法通過投標程序中標。

### (ii) 與福建榮耀就在泰國設立服務網點達成合作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已]與福建榮耀就在泰國設立服務網點[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年期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福建榮耀及其聯營公司(i)將向我們分期採購機器按摩設備(即X12型號);(ii)獲授權在我們批准的服務網點場地,經我們批准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按摩設備獨立經營,而我們提供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不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及(iii)購買備件,用於裝修泰國服務網點場地。雙方將另行訂立採購協議或下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機器按摩設備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業務」章節的「我們的服務網點」。

由於X12型號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推廣的代表性新型按摩設備,福建榮耀及/或其聯營公司將向我們購買X12型號,以經營泰國的服務網點場地。雖然X12型號由福建榮耀根據製造框架協議製造,但我們在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向福建榮耀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該等設備之前,已投入進一步的裝修材料,因此我們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按摩設備與福建榮耀根據製造框架協議提供的按摩設備並不完全相同。製造框架協議與合作框架協議乃獨立的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此外,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主要向福建榮耀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而提供我們的機器按摩設備僅為全套機器按摩服務的一部分,原因是儘管福建榮耀是該等機器按摩設備的製造商,但其無權向其聯營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設備。合作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政策亦根據機器按摩設備的成本以及我們就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收取的平均服務費釐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定價政策符合市場慣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定價政策」段落。此外,X12型號亦已提供予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城市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向福建榮耀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X12型號按摩設備數量值佔福建榮耀根據製造框架協議提供的X12型號按摩設備總數的10%以下。於往續記錄期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而言微乎其微。

### 定價政策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機器按摩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乃參考機器按摩設備的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我們就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已計入機器按摩設備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均不得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用於裝修泰國服務網點場地的備件價格將參考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備件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八個月,我們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與福建榮耀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 零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年 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i) 於具體採購協議及/或採購訂單中與福建榮耀及其聯營公司協定的機器按 摩設備的單價1,026美元(已考慮我們就全套機器按摩服務解決方案收取的 平均服務費);
- (ii) 自2025年5月(即我們首次開始向福建榮耀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機器按摩設備 之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榮耀及其聯營公司購買的機器按摩 設備的數目(超過700台);
- (iii) 我們在泰國的機器按摩設備的預期市場規模及預期需求增加;及
- (iv)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備件平均單價,以及根據預期將提供的機器按摩 設備數量而預期將提供的備件數量。

#### 交易的理由

我們與福建榮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作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業務策略的初步試點營運。由於福建榮耀已投資一家泰國公司並於泰國開展其銷售按摩設備的業務,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其熟悉按摩設備行業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且能獲取更多當地資源(如場地資源)。此外,我們在國內市場擁有與城市合夥人合作的成功經驗,該等經驗和模式亦可應用於海外市場。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福建榮耀在向我們提供其他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熟悉我們的機器按摩設備,我們選擇福建榮耀及其聯營公司為我們在泰國的合作夥伴。

### (iii) 與福建榮耀的研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已]與福建榮耀[訂立]研發框架協議(「**研發框架協議**」),據此,福建榮耀將提供若干應用設計的研發支持來提升我們智能按摩設備的可用性,年期自 [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研發框架協議可續期,但是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定價政策

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技術的複雜程度;(ii)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材料及人員成本);(i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福建榮耀的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研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
- (b) 我們向福建榮耀採購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

### 交易的理由

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IoT技術的開發和聚焦於按摩服務體驗的提升。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在確定整體開發設計的基礎上,將部分設備的硬件功能開發委託予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我們不時需要開發若干應用設計,並應用有關研發成果來提升我們智能按摩設備的可用性。將該等應用設計的研發外包予按摩設備製造商對我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因為有關技術與按摩設備的製造過程密切相關,且需要對正在生產的按摩設備進行試驗,而按摩設備製造商可利用其現有的研發技術來開發按摩設備的功能,而不是我們從按摩椅的硬件結構的基礎研究開始。

福建榮耀為專業的按摩設備製造商,成立於2007年,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按摩設備的研發。其在為客戶提供按摩設備研發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熟的程序。在選擇福建榮耀作為我們的研發服務提供商時,我們已考慮其過往於類似研發項目中的經驗及相關知識產權以及其信譽、我們過往的合作記錄及我們之間的相互信任,因為保密性通常對有關研發活動至關重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製造框架協議、(ii)合作框架協議及(iii)研發框架協議(「與福建榮耀進行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因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的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由於就與福建榮耀進行的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而言,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故與福建榮耀進行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

就與福建榮耀進行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持續基準進行且將持續一段時期,且董 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不切實際,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及施加 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除已申請豁免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倘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預期於[編纂]後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透過刊發公告及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以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 一般事項

如果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或重續任何交易或協議,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如適用)。

##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 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表達 其意見,倘發生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並出具 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確保我們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 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出具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報告以供審計委員會審閱,確保相關交易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並就刊發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報告與核數師合作;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度報告中提供年度確認,說明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說明其是否注意 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所有重大 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 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或已超出上限。